

BINHAI FINANCE RESEARCH

滨海金融探索

□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编



第一卷

BINHAI FINANCE RESEARCH
滨海金融探索
(第一卷)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天朗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滨海金融探索 (Binhai Jinrong Tansuo) / 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049 - 4390 - 3

I. 滨… II. 天… III. 金融事业—经济发展—研究—天津市 IV. F832. 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1947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20. 75

字数 455 千

版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200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390 - 3/F. 395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2006年，是天津市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年，3月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把“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写入“十一五”规划纲要；5月26日，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同时批准滨海新区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金融改革放在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之首，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原则上可安排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7月27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修编后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天津的城市定位：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要逐步建设成为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为天津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开辟了广阔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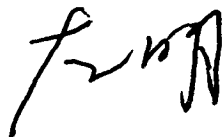
金融在现代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世界银行在2001年出版的《金融与增长》报告中指出：经济增长取决于一国金融体系的有效运行。在近年来天津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天津金融业也获得了健康快速的发展，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在金融机构建设方面，渤海银行是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天津已有渤海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天津商业银行、天津市农村合作银行四家总行，拥有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两家法人机构，拥有光大永明人寿、渤海财险、恒安标准人寿三家保险公司总部。全国第一只大型产业投资基金——总量为200亿元、首期已募集60.8亿元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已经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揭牌运营。金融机构业务量持续增加，近年来平均保持20%左右的年增幅，2006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6839亿元和5416亿元，增长12.2%和14.2%，不良贷款率降到5.5%。在资本市场方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企业直接融资118亿元，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额增长8.5%。

要促进天津经济又好又快地增长，仍然需要充分发挥金融业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应当看到，天津金融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与国内其他金融发达城市相比，仍存在着金融体系不健全、金融业务规模较小、直接融资比重低、金融创新能力不强、金融人才不足等问题。正因如此，戴相龙市长在刚刚闭幕的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强调，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建立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增强城市聚集力和辐射力，努力把天津建成中国北方经济

中心。

作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三极，作为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前沿阵地，滨海新区的发展引起了国内外各界的密切关注。滨海经济的发展、滨海金融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金融改革，需要国内外的经济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践者积极参与，交流金融智慧，探索创新发展之路。金融是古老的行业，但永远充满神秘和创新，金融智慧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金融的发展，既需要我们吸收古人的基础思想，更需要吸收发达国家、发达地区成功的实践经验。《滨海金融探索》的出版，以“金融智慧，交流创新”为宗旨，试图以全球金融的视野，探索金融发展、金融创新、金融业管理经验等，定期沟通中外古今金融智慧，为促进天津滨海新区的金融先行先试提供一种很好的智力支持形式。祝《滨海金融探索》出版成功！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工委书记



2007年2月1日

目 录

滨海新区发展中的天津金融教育高地建设研究

..... 金融教育高地建设课题组	1
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金融圈发展比较研究	课题组 32
滨海新区外汇管理改革 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王爱俭 58
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功能问题研究	课题组 75
新形势下天津票据清算中心发展思路研究	课题组 88
新形势下滨海新区银行监管的目标定位	王学龙 张 慧 杨冬梅 118
发展天津滨海新区产业投资基金的建议	陈 曦 孙 森 123
构建适合天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农村金融体系	杜金向 135
天津滨海新区开展金融综合经营的建议	卢紫璐 孙 森 140
天津发展 REITs 的可行性及其路径	王小雪 155
小额信贷是我国城乡扶贫的有效措施	杜金向 166
天津市信托业的现状与发展路径选择	马亚明 175
财政金融的有效对接: 培育优质投资项目源的现实选择	高正平 184
建立三板市场, 完善直接融资	孙 森 陈 曦 190
天津滨海新区发展风险投资的建议	杨文彬 孙 森 198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课题组 210
关于促进天津滨海新区离岸金融业务发展的研究	苕 娜 孙 森 235
论我国离岸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	王 岩 247

区域金融稳定评估研究	课题组	254
对天津市四家大商业银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分析	王学龙 李海红	280
论核心城市在城市群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李媛媛 孙 森	288
天津虚拟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	张智峰 温博慧	295
中小企业融资制度问题探讨	杨琤莹	303
产权理论与国有银行改革难题的解决对策分析	李变花	307
资本项目开放的排序问题与经验教训	张林森	312

滨海新区发展中的天津 金融教育高地建设研究

金融教育高地建设课题组^①

伴随着市场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我国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在动态变化的经济环境中,我国始终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经济政策保持着渐进性、谨慎性、实用性和创新性的特征。伴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作为我国经济第三只“引擎”的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已经站在更高的起点之上,肩负起引领中国经济融入世界、参与全球化的重大使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推进天津滨海新区等条件较好地区的开发开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滨海新区建设已被纳入到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成为天津乃至全国发展的巨大引擎。滨海新区未来发展建设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都要依靠强大的金融产业来支撑。滨海新区经济的腾飞,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加快天津特别是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与金融改革创新,建成与其战略地位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与金融中心,不仅需要强大的资金投入,更依赖于国际化竞争中的人本优势。大力培养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加强天津金融教育高地建设已成为一个十分现实而迫切的课题。

1 战略机遇期内的滨海新区金融改革与创新

2006 年 5 月底,国务院确定了天津滨海新区作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并在《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金融改革放在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之首,在重大金融改革上先行先试,这无疑为天津的经济金融进一步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滨海新区金融改革的近期目标主要是争取尽快形成国家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基本建立与北方经济中心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战略发展机遇期内的金融改革与创新能够对滨海新区内的金融深化产生强大的助推作用。

^① 课题组组长:王爱俭;课题组成员:许崇富、林楠、王森、刘先丰。

1.1 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的基本思路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经济的高效运转提供了枢纽与平台,金融服务体系的稳定则关系到经济运行的安全与稳定。滨海新区经济的腾飞,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虽然滨海新区的金融业已步入发展的快车道,但是与深圳经济特区、浦东新区等全国发展较快地区相比,金融发展还存在差距,基本上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滨海新区金融业需要超常规、跨越式发展,需要做一个经济意义上的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尝试。

1.1.1 滨海新区金融改革的指导思想

在开放经济条件下,滨海新区内外资企业众多,国际经贸发达,所需的金融服务日益增多,竞争的日趋激烈给滨海新区金融业的资源聚集带来了压力。滨海新区未来发展建设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十一五”期间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就将达到5 000亿元,这都要依靠强大的金融产业来支撑。因此,在滨海新区总体经济发展战略中,金融产业不仅仅是一个增加GDP和税收的普通产业,而且是一个具有特殊功能的重要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务院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在天津滨海新区试行重大改革措施,重点放在金融领域改革方面,鼓励天津滨海新区进行金融改革和创新。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原则上可安排在天津滨海新区先行先试。

滨海新区金融改革总的思想确定为:遵循科学审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以扩大直接融资和增强金融企业综合服务功能为重点,积极推进金融综合配套改革,建设与北方经济中心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全国金融改革创新基地,为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金融体制、更好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参与经济全球化提供经验。^①

1.1.2 滨海新区金融改革的近期重点与目标

围绕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总的思路,天津滨海新区阶段性改革创新任务重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率;第二,开展金融机构的综合经营,健全金融服务功能;第三,整合金融机构资源,创新和完善金融机构体系;第四,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滨海新区金融改革的近期目标主要是争取尽快形成国家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全面按照确定的关于发展直接融资、开展综合经营、健全金融功能、深化外汇改革和发展金融市场等主要任务,实现金融业适度超前发展,基本建立与北方经济中心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相

^① 参见戴相龙在“天津滨海新区开放开发与金融改革创新高峰会议”上的发言。题为“坚持金融改革创新 加快建设与北方经济中心相适应的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

《金融时报》2006年9月11日,理论动向版“中国滨海新区历史性‘起航’”,刘文林、杜秋英、黄丽珠等。

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批复天津滨海新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政策的七条措施,标志着滨海新区已经在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之路上成功跨出了第一步。滨海新区七条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政策基本上可归纳为三大方面:第一是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深化改革,通过改进外汇经常项目监管方式,改变强制结售汇制度,逐步取消进出口核销制度,实行企业和居民意愿结售汇和自由购汇;第二是规范资本流出入行为,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方式,探索在一定区域一定额度限额下的资本项下人民币可兑换试点;第三是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开办离岸金融业务,有序放开新区企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管理与运作,改革外汇指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1.2 加强滨海新区内金融改革的必要性分析

滨海新区被中央批准成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从而天津就有了进行金融创新和业务发展的良好平台和主动权,也就为滨海新区开展金融创新和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滨海新区作为推动地区协调平衡发展的支点之一,也必将成为我国综合配套改革中区域经济发展新的战略启动点之一。而综合配套改革的核心又在于先行先试权,滨海新区的开发与建设完全可以成为金融改革创新活动先行先试的试验田。

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是:“立足天津、依托京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三北’、面向东北亚,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现代制造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宜居的生态城区。”^①2005年6月,温家宝总理在视察滨海新区时提出国家的重大改革可以在滨海新区先行先试。在将滨海新区建设成为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同时,将滨海新区逐步发展成为环渤海区域现代金融服务中心,积极争创金融改革示范区的呼声也日渐高涨。金融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不仅对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在内的整个制造业提供重要的服务,而且对其他服务业也提供重要支持。加快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步伐,必须做到金融先行。2005年,滨海新区金融业创造的利润已占天津市金融业利润总额的1/3,天津市金融业正在调整布局,并大力向滨海新区倾斜。加快滨海新区金融建设和开发开放,建成与其战略地位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迅速提升滨海新区金融的聚散和辐射功能,从而使滨海新区金融业功能定位服务于滨海新区功能定位,对加快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意义。

虽然滨海新区的金融业已步入发展的快车道,但是滨海新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全国发展较快地区相比,金融发展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基本上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对于滨海新区与浦东新区而言,截至2004年年底金融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滨海新区为2.6%,与浦东新区相差9.5个百分点;滨海新区金融业增加值达32.5亿元,却仅相当于浦东新区金融业增加值的15%。截至2005年7月,滨海新区本外币

^① 参见《天津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网址: <http://www.tj.gov.cn/>。

各项存款和贷款分别为 1 118.31 亿元、850.9 亿元，而浦东新区同期各项存款和贷款分别达到了 4 709.88 亿元、4 226.90 亿元；从金融机构的规模上来看，滨海新区内共有银行及分支机构 54 家，其中只有一家外资银行，而浦东新区仅外资银行就达 173 家。此外，由于滨海新区内外资企业众多，国际经贸发达，所需的金融服务日益增多，而新区内金融机构推出新服务产品的能力不强，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新区未来的发展，大约需要 5 000 亿元的资金支持，单靠政府投资是远远不够的。总之，以上数据表明滨海新区金融业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也有待增强，否则将不能满足新区内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如何扩大金融总量，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已成为滨海新区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

1.3 完善金融改革创新对滨海新区发展的重要意义

在金融领域内部通过各种要素的重新组合和创造性变革创造或引发新事物，激发金融领域内的潜在活力，促进金融业的深化与发展，从而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目标，即所谓的金融创新机制。在此，金融创新是一个广义概念，是在金融领域内构建新的生产函数的动态过程，是市场经济与金融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金融创新的基本内容包括了金融商品创新、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市场与机构创新和金融制度创新等诸多方面。完善金融改革创新机制建设，对于滨海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完善金融商品与业务的改革与创新，有利于促进滨海新区金融服务整体质量的提升

金融商品创新基本上可包括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源以及金融服务、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活动。金融业务创新主要包含直接金融创新和间接金融创新。对于滨海新区金融发展而言，通过金融商品和业务创新，可以优化新区内金融资产结构，提高金融资产定价的有效性，对金融资产发展规范化产生正效应，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证滨海新区内金融机构的畅通经营。

(2) 完善金融市场与机构改革创新，可以为滨海新区金融发展领域的拓展提供有益参考

金融市场创新主要指金融机构经营者根据一定时期的经营环境所造成的机会挖掘出新的市场，而金融机构从单一结构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则是金融机构创新的重要表现之一。金融市场与机构创新是金融深化的动力与源泉，争取在滨海新区内培育货币市场，大力促进票据清算中心建设，做大做强资本市场，积极争取构建离岸金融市场，争取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重要思路都是在金融市场与机构创新活动中逐步积累形成的。

(3) 完善金融制度改革创新，能够为滨海新区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证

金融制度创新包括金融组织体系、调控体系、市场体系的变革及发展。它影响和决定着金融产权、信用制度、各金融主体的行为及金融市场机制等方面的状况和运作质量。通过金融制度创新,可以为滨海新区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落户,吸引广大外资银行进入,建立多元化金融机构提供积极的制度保障。

1.4 完善金融改革创新机制对滨海新区发展的效应与对策

从滨海新区特殊的金融区位优势和金融创新的重要意义出发,在全面加快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战略带动下,必须同时加快金融业自身的发展步伐。强力打造滨海新区的金融品牌,使之成为环渤海地区金融创新的试验基地,资金融通的关键枢纽,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强其对区域内的金融服务功能和经济辐射能力。

1.4.1 完善金融改革创新机制的效应分析

金融创新能够对滨海新区内的金融深化产生强大的助推作用，完善滨海新区内的金融改革创新机制对经济发展可以带来显著的微观效应、宏观效应和国际化效应（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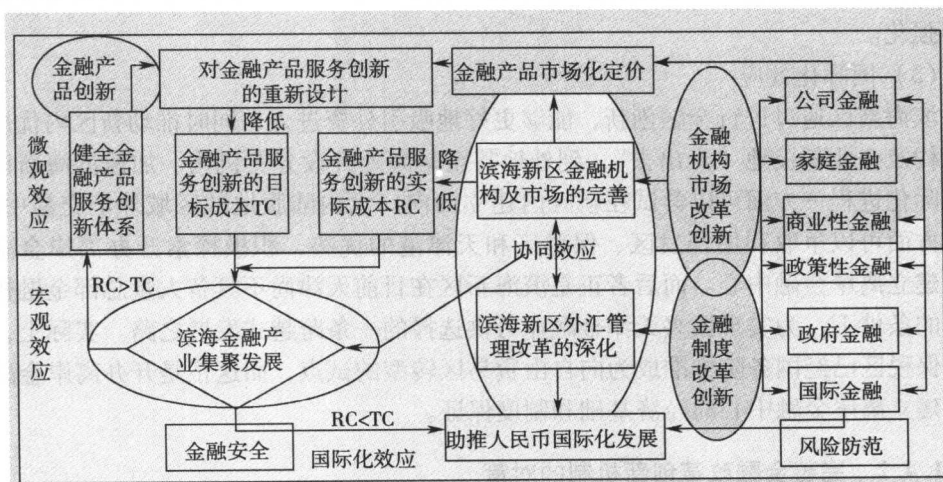


图1 滨海新区金融改革的收益效应分析

(1) 微观效应

微观效应可基本表述为：在科学调研的基础上，利用微观金融定价技术，大胆合理进行金融业务创新，捕捉市场的潜在的供求信息，从而建立合理的金融产品供求机制策略。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对金融业务创新所需的金融商品进行量身定做。在金融商品定价策略指导下，对金融商品创新的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不断地进行比较，并在此过程中对金融商品定价策略随时进行修正与调整，进而形成良性循环。在进行金融

业务创新和金融商品创新过程中,滨海新区内金融生态环境的微观基础将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有利于新区的金融深化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完善金融创新机制对促进滨海新区发展的微观效应主要表现为金融商品创新、金融市场与机构中的家庭金融与公司金融创新和金融业务创新三大方面。

(2) 宏观效应

宏观效应可基本表述为:滨海新区面积大、单位多,通过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以及政府金融的发展与创新,可以降低区域管理体制创新的难度,进而建立起“发挥整体优势、实现共同发展的运行机制”。寻找适合滨海新区金融创新的具体相关领域,以点带面,进而逐步完善金融市场结构;培育建立具有拉动经济增长点的新市场、新机构,并通过金融制度创新,完善滨海新区经济金融建设的配套制度,进而提升滨海新区内金融生态宏观环境的整体质量,在此过程中要积极借鉴深圳特区与上海浦东新区的成功经验。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金融体系建设起步较早,改革开放以来,深圳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金融行为异常活跃,资本市场建设率先发展。从区域经济来讲,环渤海地区无论是在金融机构数量、银行存贷款规模、金融市场发展与资本市场融资等诸多方面,都无法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相提并论,但伴随着滨海新区金融创新的蓬勃发展,金融深化程度将不断加深,新区内金融区位优势将逐渐显现并强化。

(3) 国际化效应

滨海新区通过进行金融创新,能够更好地吸引外资进入,同时推动新区内优质金融机构及企业积极地“走出去”,到外地甚至是海外开设分支机构。加速滨海新区市场国际化进程一方面可以尝试在新区内建立面向广大内陆腹地的区域外汇交易中心,另一方面可以争取利用开发区、保税区和天津港的优势,积极探索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建立离岸金融中心。而后者正是滨海新区在目前天津尚不具备大量总部金融机构云集的条件下,为实现振兴天津金融业可供选择的一条跨越式发展之路。实际上,天津港保税区已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向自由贸易区转型的试点,而这正是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经济基础和制度保证。

1.4.2 完善金融改革创新机制的对策

基于上述分析,为了加快滨海新区金融创新步伐,促进新区内金融业的蓬勃发展,发挥金融创新机制对促进滨海新区发展的经济效应,滨海新区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机制建设上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金融商品创新,加大滨海新区内的公司金融与家庭金融的创新力度^①

金融工具是金融机构开拓业务、吸引顾客的手段,而金融服务则是金融业作为第

^① 关于公司金融、家庭金融以及政府金融的释义可参见曾康霖主编的《金融学教程》,第二篇“行为主体篇”,147~252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三产业的本质体现。在滨海新区内进行金融商品创新,如增加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新型的交易品种,并逐步推出金融期货、金融期权、金融互换等新型的衍生品,能够增强滨海新区内企业套期保值和金融机构管理金融风险的能力。金融市场是金融商品进行定价的场所,市场经济中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所面对的行为主体主要是企业和家庭。因此,滨海新区在金融市场与机构建设方面不应忽视对公司金融与家庭金融的创新,如争取率先试点基于住房抵押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的资产证券化,创新个人消费信贷品种等。

(2) 完善金融业务创新,在滨海新区内“先行先试”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在金融业务创新方面,滨海新区除了可以开展与传统的银行信贷及证券业务相关的金融业务创新之外,完全可以尝试开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金融服务外包是指金融机构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利用外包商(为公司集团内部的附属实体或公司集团的外部实体)来实施原由自身进行的业务活动。通过金融服务外包将与核心业务无关的如IT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等业务外包出去,可以大大节省滨海新区金融业内的人力、物力、财力耗费,提高金融机构应变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和自身的经营效率。

(3) 尝试建立社区银行、金融控股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创新完善新区内的金融体系

滨海新区现已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并拥有银行、证券、保险、邮政储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各级金融机构。在商业性金融创新方面,滨海新区可以进一步尝试建立社区银行和金融控股公司。通过社区银行的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可以有效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拥有高新技术的新兴企业的融资“瓶颈”问题,能够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控股公司具有节约交易成本、分散金融风险、获得协同优势的作用,能够更大程度容纳金融创新、满足金融需求,可以为滨海新区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在政策性金融创新方面,积极促进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滨海新区建立分支机构,通过政策性金融创新,有利于逐步建立起具有滨海特色的新区政策性银行的融资服务体系。

(4) 尝试建立创业板市场和衍生品交易市场,发挥新区在金融政策执行方面的示范效应

对于金融市场创新而言,大力推行有利于促进利率市场化进程的货币市场自由化金融创新操作,将有利于促进滨海新区内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融合。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方面通过在滨海新区建立创业板市场,可以为中小企业的风险投资的积极运转提供退出通道。此外,可以在滨海新区内根据基础市场发育和宏观监管水平,对衍生品交易市场进行先行先试,并不断从中总结经验,从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衍生品市场交易活动提供立法先行的经验参考。

(5) 积极争取滨海新区离岸金融中心的建立,完善金融创新机制

实际上,滨海新区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准备工作已经有了较大进展,在市场运作

以及市场监管方面已经积累了必要的经验。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天津开放程度的加大,滨海新区建立离岸金融中心的条件将趋于成熟,其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进程的推动作用不言而喻。我们一方面要加快金融创新,培育自己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水平,使之与建立离岸金融中心所需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2 建立天津金融教育高地的迫切性分析

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与金融改革创新,既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对天津金融人才的培养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金融业的特性决定了其业务的开展,从根本上来说,取决于从业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在金融业,“人”更是“第一资本”、“第一资源”、“第一动力”,金融业的竞争,本质上是金融人才的竞争。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2006年我国全面开放金融市场,国内的金融机构面临外资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并且滨海新区已进入关键战略机遇期,加快天津金融业发展与创新步伐,重新确立北方金融中心的地位,应特别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牢固树立现代金融人才观。但现实情况是国内的高级应用型金融人才仍相当匮乏,表现为国内金融机构对于传统金融产品的运作较为熟悉,但是对前沿金融衍生品却比较陌生,具有国际化金融背景并接受过系统金融理论熏陶且了解国际金融市场前沿产品实务运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实属凤毛麟角。因此,以天津金融教育高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金融人才培养工作,乃是增强金融核心竞争力,应对日趋激烈的金融竞争的根本途径。

2.1 天津金融发展需要大量高级金融人才

伴随着天津经济发展高位平稳运行,天津金融人才队伍虽然不断扩大、结构不断调整,人才质量有所改善,但仍存在较为明显的结构性矛盾,金融人才总量及结构层次与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中心的目标仍存有一定差距。随着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在天津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这必将需要更多的金融人才。

2.1.1 金融人才总量的需求缺口十分突出

据天津有关机构统计,目前欲在天津设立金融外包服务中心(后台运营中心)的机构有:中国农业银行欲成立客户服务中心,民生银行将成立投资贸易金融部和灾难备份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欲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欲设立外汇结算和离岸业务中心,渣打银行欲设立后台服务中心,北京商业银行已筹备成立天津分行,浙江银行欲成立分行。金融机构的设立,相应提出了大量的本地化

人才需求。

据相关报道,截至2005年上海金融从业人员已达到16万人,在北京,仅金融街的金融从业人员就达到8万多人,而天津2005年金融从业人员为4.6万人,金融从业人员占就业人员比例的0.85%,而国外或地区各大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大都有10%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业,伦敦和纽约的金融专业人才占就业比例的11.5%,香港为14%。若按照天津的目标为在2020年达到金融从业人员占比10%,则按照2005年天津市从业人员538万人计,需要每年增加3.3万名金融人才,如果目标在2015年实现,则需要每年增加5万名金融人才。

截至2006年6月末,天津共有各类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52家,随着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外资银行也成为天津市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天津市共有外国银行分行13家。天津市银行业体系结构和市场功能逐步完善,经营效益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显著改善无疑会产生巨大的金融人才需求。近期英国伦敦金融城市长白乐威在接受《金融时报》驻英记者的访问时表示,伦敦金融城非常看好天津的金融服务业。此外,一些银行结合多年来自身业已形成的业务骨干队伍,纷纷采用招收高学历、多学科的应届毕业生加以培养后立即形成相应的业务能力的方式,在人力、费用、政策上都向滨海地区的经营单位倾斜,大力储备人才。

在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进程中,特别是金融改革创新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无疑需要大量的专业型、复合型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大力支持。因此,天津金融教育高地作为培养高级金融人才的重地,加快其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是毋庸置疑的。

2.1.2 金融人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最近几年,上海、北京等地的多数金融机构都瞄准了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十分注重引进名牌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的人才,使金融人才队伍趋于年轻化、知识化、精英化。相对于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发达地区或城市,天津的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相对匮乏,金融人才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2005年上海的金融从业人员中,大学本科占近30%,硕士研究生占5%以上,博士研究生接近1%。

相比而言,天津相当一部分金融从业人员学历较低,金融系统从业人员大多主要由中专和大专学历人员构成,知识老化现象严重,名牌大学的高学历人才十分匮乏。这与国外金融机构金融人才不仅是大学毕业,而且多数还是名牌大学毕业的情况截然相反,所以金融人才队伍质量的提高可谓任重道远。近年来,在天津的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分行都在改善人员学历结构和素质方面作了努力,新招收正式员工时,只招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许多在职的银行员工也纷纷“回炉再炼、充电学习”,继续攻读获得更高学位。但是伴随着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进程的逐步推进,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数量不足、获得国际认证的人才凤毛麟角、复合型高端金融人才比较匮乏的结构性矛盾将会变得更为突出。

天津建立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重塑北方金融中心所需要的金融人才,不仅需要以

数量为基础,更需要以质量来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与效益,进而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金融竞争力。基于本文第一部分的相关分析,根据天津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规划,天津不仅需要大量既具有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又精通国内金融实际的各类金融人才,不仅需要通晓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投资等多行业的理论和实务管理专业人才,也需要精通信贷风险、保险精算、投资分析等专业领域的高端、国际化专业人才。

2.1.3 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的含义

金融业的竞争实质上是金融人才的竞争,而金融人才的竞争实质上是指处于核心层次、核心岗位的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的竞争。所谓高端金融人才是指已获得研究生学位、综合素质较高、金融理论功底深厚、金融实务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人才。在经济全球化主导的社会中,高端金融人才必定是国际化金融人才,即在高层次的基础上具有广阔而开放的全球视野、积极学习和快速的适应能力、充分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与时俱进的精神和开拓创新能力、充分调动资源和把握机会的能力、较强的国际沟通与交流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的金融专业人才(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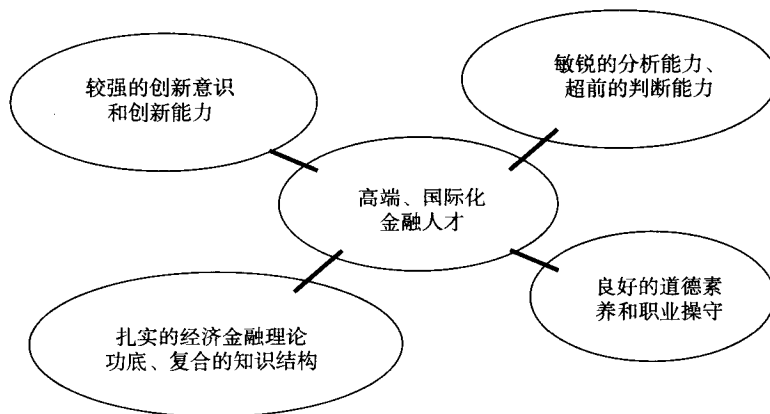


图2 高端、国际化金融人才素质的“四位一体”

高端金融人才应具有坚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重大战略发展机遇期内,面临机遇与挑战的同时,许多金融理论问题需要研究。金融高端人才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成为系统掌握现代金融最新知识、紧跟金融发展的最新动态、具有风险决策能力、可以自由在金融市场上搏击风浪的专业人才。滨海新区金融企业在金融开放大潮下,需要对顾客的多样化意愿作出尽可能快的反应来实现增值,这在客观上要求金融人才要保持不断创新的能力。高端金融人才还应具有敏锐的分析能力和超前的判断能力、良好的道德素养和职业操守,能够有效地利用创新观念、科技资讯、管理革新等各种手段,迅速提升自身竞争力。

如何培养出具有全球视野、懂得全球一致的业务规范和趋向统一的管理法规、能把“国情和特点”与国际惯例结合起来、能够从全球视角把握金融运行的规律和发